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6條而刊發。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2022年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7元。

**建議末期股息**

該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約於2023年9月7日派付予於2023年7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轉換為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b) 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